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0年9月30日，刘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由于刘伟先生与吕凡华先生借贷合同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刘伟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决定予以司法处置强制变现，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助执行。华泰证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刘伟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共计13,8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2021-285）。以上减持计划中的1,660,000股在本次公告的权益变动时间内减持，目前以上减持计划已完成。

3. 2022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户内的4,200,607股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26,548,343股调整为92,234,736股，导致所有股东持股比例增加。

4. 2022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1亿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将调整为1,002,234,736股，导致刘伟持股比例降低。

5. 由于刘伟先生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执恢3140、31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刘伟先生持有的4,573,966股股票，该拍卖已于2022年9月21日成交。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增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伟	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导致的持股比例上升	2022.2.28	—	—	0.04%

（二）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伟	大宗交易	2021.12.30-2022.1.10	2.15	692,000	0.07%
	集合竞价	2022.3.2-2022.5.13	2.55	968,000	0.11%
	司法拍卖	2022.9.21	2.81	4,573,966	0.45%
	被动稀释	2022.6.6	—	—	0.76%
合计	—	—	—	6,233,966	1.3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刘伟	合计持有股份	73,066,619	7.89%	66,832,653	6.5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3,066,619	7.89%	66,832,653	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刘伟先生所持股份减少是由于执行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导致，其在二级市场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